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聘请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幼教集团博誉府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E26434C

法定代表人：李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龙华大道与民旺路交汇处博誉府小区内

乙方（受聘单位）：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孙智峰

地址：莲花支路1号公交大厦六层、七层、十六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703125969

指定顾问律师：隋俊霞律师团队 联系电话：15013708131

主办律师执业证号码：14403201811037445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的幼儿园，在日常运营管理中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
- 2、乙方是一家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
- 3、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乙方同意接受聘请并提供相关服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乙方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的时间为：从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认为需要继续聘请，应在期满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另行协商续约。

第二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一）日常法律服务事项

- 1、为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及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口头或书面解答咨询问题；



- 2、协助草拟、审查、修改协议、对外函件等法律文书；
- 3、应邀列席幼儿园有关会议，为幼儿园管理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 4、参加幼儿园内部劳动合同纠纷、对外民商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活动；
- 5、协助幼儿园审查、修改、完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如员工手册、安全管理制度、卫生保健制度、财务制度、家长沟通制度等），确保其合法性、合规性；协助甲方建立和完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 6、对幼儿园专项委托的重大、复杂性项目进行专项论证，制订项目实施方案，按幼儿园要求完成专项任务；
- 7、为幼儿园所有合同、协议提供审核意见并出具合同审查意见书。

（二）专项法律服务

- 1、就幼儿园委托的专项法律事务进行专项论证，制订项目实施方案，按幼儿园要求完成专项任务；
- 2、接受幼儿园委托，参与重大项目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提供法律顾问意见和建议；
- 3、接受幼儿园委托参与工作制度的起草及审核修订工作；
- 4、经幼儿园特别授权，代理幼儿园参加政府机关的听证、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各类仲裁和诉讼；
- 5、接受幼儿园的委托，进行法律梳理和专项法律事实调查等重大非诉讼事务。

（三）法律知识普及与培训

根据幼儿园需要，为幼儿园管理层或教职员工提供相关的法律知识讲座或培训，原则上每年提供 1-2 次免费培训，超出部分另行协商。

第三条 协助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

在幼儿园发生涉及法律问题的突发事件（如学生意外伤害、重大劳资纠纷、媒体负面报道等）时，提供初步的法律应急指导建议。如需乙方律师深度介入处理，则乙方律师应在接到幼儿园通知 1 小时内到达幼儿园或者事发现场，以幼儿园法律顾问名义进行处理和提供法律服务。

第四条 服务方式

- 1、日常联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即时通讯工

具)、视频会议等方式提供咨询和沟通服务。

2、现场服务：如遇复杂问题或确有必要，乙方顾问律师可到甲方办公场所提供现场服务，乙方应尽力配合甲方时间。

3、书面意见：对于重要的法律问题或甲方明确要求出具书面意见的事项，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建议函》。

4、定期沟通：双方可根据幼儿园事务安排举行工作例会，总结服务情况，沟通法律需求。

第五条 考核评价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进行履约评价和考核，履约评价和考核作为甲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的依据；如经甲方履约评价考核乙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六条 保密和利益冲突防范

1、乙方应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学生及家长隐私等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一旦出现乙方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同时，担任与幼儿园有重要商业往来的供应商、承包商、合作伙伴（如食品供应商、教材提供商、场地出租方、合作机构）的法律顾问时，幼儿园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解除本协议，并聘请新的、无冲突的法律顾问。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及时、专业的法律服务。

2、有权了解乙方办理法律事务的进展情况（涉及保密事项除外）。

3、应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保证其合法性。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导致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如现场办公时，为乙方顾问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5、指定魏小雨（联系电话：18898727879）作为与乙方进行日常联系的代表人，负责协调、沟通法律顾问事宜。

6、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法律顾问费。

7、经幼儿园授权，乙方在代理幼儿园参加政府机关的听证、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各类调解、仲裁和诉讼时，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及乙方律师同时为与甲方



有利益冲突的第三方提供法律服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关的必要资料和信息。

2、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提供法律服务，不受甲方不当干涉。

3、应指派合格的、经验丰富的律师（特别是熟悉教育、未成年人保护、劳动法领域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服务。如需更换顾问律师，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合理同意。

4、应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应及时响应甲方的法律咨询和需求，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

6、乙方指定隋俊霞（律师执业证号码：14403201811037445，联系电话：15013708131）作为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系的代表人，负责协调、沟通法律顾问事宜。

第九条 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及省、市律师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参照合同条款支付乙方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6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2、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为：以转账方式支付，即：在服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法律顾问费 6000 元。如因甲方财政审批资金未到位，可延迟支付，不构成违约。

3、乙方指定以下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账号：1813 0142 1000 1186

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第（二）项专项法律服务中第 4 条的代理幼儿园参加各类仲裁和诉讼的法律服务时，需另行向甲方收取律师服务费外（按广东省律师行业收费标准八折优惠，需另行签署委托代理合同），其余的法律服务项目均不再另行收取律师服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法律顾问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

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付清欠款及违约金。如因甲方财政审批资金未到位，可延迟支付，不构成违约。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法律服务，或因其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但赔偿责任以乙方收取的当年度顾问费总额为限（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除外）。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

(2) 乙方顾问律师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3) 一方破产、解散或被吊销执照/许可证。

3、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1) 甲方应付清截至解除/终止日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顾问费。

(2) 乙方应妥善处理正在进行的法律事务交接（如有）。

(3) 双方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受影响部分可延期履行或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地址、电话、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函件、法律文书）按该地址邮寄（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或发送电子邮件即视为有效送达。

2、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送达不

能的后果。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幼教集团博誉府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日